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宏亮 13783625955
代理机构	中丞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迪 17737570686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4年6月 日</p> </div>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  
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5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三、授权委托书 .....	41
四、承诺函 .....	42
五、技术标 .....	45
六、商务标 .....	46
七、项目管理机构 .....	47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8
九、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51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十二、其它资料 .....	56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MZF 格式) 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4-35
- 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4-35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1100000	11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 2022 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MZF 格式）的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

om), 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 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 (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 审核激活, 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 (含 .ZMZF 格式文件) 等相关文件的下载, 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获取采购文件后, 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响应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林业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中牟县建设北路 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625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5 层 1509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966679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96667976

发布人：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前 附 表

条款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中牟县建设北路7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7836259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层15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6696667976
3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4	采购内容	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

		<p>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p> <p>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 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 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p>
8	磋商预备会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报价形式	响应报价: 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 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本次磋商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100000.00 元 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14	磋商有限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形式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电子签章即可。
17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 由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应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履约担保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22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p>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章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zmxggzy.com">http://www.zmxggzy.com</a>）“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23	其他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项目概况：

工作内容：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规划体系，完成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健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满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监测评价、提升林地定额管理水平、林地空间治理等体系的要求。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1.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2. 费用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五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7. 磋商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方式在相关网站公示，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状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负；

7.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同时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为使供应商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为此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

- 9.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
- 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3. 相关证明资料（自行提供）；
- 9.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 10.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1.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1. 报价

- 11.1.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一次报价后由供应商进行现场述标。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状态及时进行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 11.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2. 现场服务

13.1 项目施工及服务由成交人负责，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1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3.1. 供应商应提供人民币 $\underline{\quad}$ 的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天以转账的方式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部获得相应证明；
- 13.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不予参与磋商；
- 1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 1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退还（无息），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

13.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自行撤销投标；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供应商在投标中有严重违法行为者。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为上传的加密电子版文件；

15.2. 响应文件应详细编写目录并逐页编辑页码；

15.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17.1.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17.2. 标记：包封上须写明

采购编号：

(1) 采购名称：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17. 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上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五、磋商和确定

### 18. 一般说明

- 18.1.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2) 未签到的。

### 19. 磋商会议程序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开始;
- (2) 与会领导讲话;
- (3) 公布磋商纪律;
- (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 投标单位可推荐相关技术人员对整个系统进行简单描述

### 20. 磋商程序

- 20.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审查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定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磋商内容;
- 20.3. 在与供应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2) 无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有限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明显过低经磋商小组认定是恶性竞争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0.6.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7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8. 磋商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磋商内容，第一次磋商内容保密，磋商小组将根据第一次磋商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磋商，第二次磋商内容为最终磋商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磋商（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
- 20.9. 磋商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1. 磋商结果的公示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人）；
- 2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3.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

- 22.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22.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 23. 成交通知

- 24.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3.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供应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4. 履约保证金

25. 1 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交。

## **25. 签订合同**

25.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5.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5. 3. 如果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

## **七、其他**

26. 依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

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权重	<b>技术标：50分</b> <b>磋商报价：20分</b> <b>商务标：30分</b>	
2.2.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本章第2.1.1款、第2.1.2款、第2.1.3款规定 评审标准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参与评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 基准价；	
2.2.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技术标：50分	项目需求理解 分析（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透 彻、具体的得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 较为透彻、具体的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需求的把握分析 基本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得实施方案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 的得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性 较强的得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较差、不具有可行性 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9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精准,有详细合理的应对措施得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有关键点分析,有较完善的应对措施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质量保障措施（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健全等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执行力强的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可执行力较强的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资料收集方式（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资料收集方式方法全面性、先进性等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资料收集方式方法全面、合理、先进得5分;          资料收集方式方法较为全面、合理、先进得3分;          资料收集方式方法合理但不够全面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档案资料管理 (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强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详细，安全性较强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注：以上小项若有缺项的，该小项为0分；			
2.2.3 (2)	磋商报价 20 分	<p>评审原则：磋商报价得分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执行 2.2.2 条款。</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3 (3)	商务标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参加过林业规划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综合实力 (3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证书扫描件。</p>
		人员配备 (10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参与人员除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① 具有林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② 具有林业中级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4 分。</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职称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p>

		优惠服务（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形式、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优惠服务方案具体详实、有合理的优惠服务承诺得7分；</p> <p>优惠服务方案较为具体、有简单的优惠服务承诺得5分；</p> <p>优惠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没有优惠服务承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2款、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第二章“磋商须知”第7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承 担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 合作单位信息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担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承担单位（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作业范围、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1. 项目名称：\_\_\_\_\_
2. 履行期限：\_\_\_\_\_
3. 项目作业范围：\_\_\_\_\_
4. 项目类型：\_\_\_\_\_
5. 咨询服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6. 咨询服务费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项目完成后 30 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因政府资金申请审批时间不好掌控，如实际付款时间有延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待项目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甲方予以支付。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4 年\_\_\_\_\_月\_\_\_\_\_日前，配合乙方完成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收集工作。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

-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并取得基础材料后 6 个月完成工作，相关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 2、交付条件：项目工作成果质量须满足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要求。
- 3、交付地点：中牟县林业局
- 4、交付文件格式：

(1) 出具\_\_\_\_\_，数量为\_\_\_\_\_份；

(2) 其它：\_\_\_\_\_份。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由于甲方的责任，如基础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甲方提供数据不准确或数据变动、合同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等，造成乙方的工期延误，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有权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作业。

3、甲方应指派代表与乙方接洽，并为乙方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资源调查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食宿交通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当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酬金支付条件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指定对公账户支付酬金；若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

3、乙方负责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报告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

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责任归属以甲乙双方协商为最终依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所完成的报告，其专利申请权、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保管和使用资料和成果应满足国家对保密资料的有关规定，由于其中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泄密等违法、违规等情况后果自负，且依法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事后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疫情、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并于事件发生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鉴于此，乙方已收到的委托服务费将不予以返还，如所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已开展的工作产生的费用，甲方应按实际发生支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 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盖章）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的林地保护规划体系,完成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健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测评价体系;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林地保护利用空间格局。

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满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监测评价、提升林地定额管理水平、林地空间治理等体系的要求。

(二) 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一)	前期准备工作	宣传、制定技术方案
1	基础资料收集	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为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林地比率、林地生产力等
2	数据整理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和转换成统一坐标格式
(二)	规划目标任务	
1	内业分析	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强制性内容进行分析及传导。分2025年近期目标与规划末期目标,包括林地结构、林地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目标,其中,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为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林地比率、林地生产力为预期性指标。其他指标可自行确定、分析。
2	外业测算	根据技术方案,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不能满足县域内林地保有量进行分析测算,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3	规划内容	根据国土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衔接国土空间管控三条控制线,提出县域林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中的布局原则方法和具体方案、根据林业分区,提出保护利用方向、根据林业分区,提出不同管理措施、

		<p>提出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转为其它农用地，高保护等级林地转为低保护等级林地，公益林地转为商品林地、天然林地改造为人工林等五方面用途管制措施及要求、在林地分类利用基础上，阐述林地保护等级分级划分标准、现状、规划，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在林地分类利用基础上，阐述林地保护等级分级划分标准、现状、规划，落实相应管控措施、摸清灾损林地、退化林地、临时占用林地、毁林开垦林地等数量和分布，分别提出恢复措施。按照林地保有量目标和县域生态建设需求，提出补充林地数量、来源、测算依据以及管理措施、根据森林保有量目标以及“占一补一”等要求，落实新造林空间，以及增加森林面积、控制森林消耗、保护森林资源等方面措施、提出林地资源质量评定分级划分标准、现状，以及相应利用方向和措施，实施林地分等使用、差别管理等措施、根据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提出规划期保护修复目标、空间范围、时间安排、管理措施等、涉及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森林质量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分别作出规划期内目标、建设内容、空间范围、时间安排及相关措施等。</p>
(三)	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成果	
1	文字成果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成果专题图件
3	数据库成果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数据库
(四)	审查验收上报	根据上级审查问题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技术标
- 六、商务标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五、技术标

(参考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六、商务标

(参考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可附表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以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凭证为准，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在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牟县林业局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十二、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